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005號

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相 對 人 遠康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范君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范君達（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一二六一七四五八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司促字第一六二二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用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范咪麟業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范咪麟戶籍謄本影本為證。經查，相對人僅有股東兼董事范咪麟一人，其業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死亡，本院審酌范君達為范咪麟之子，且另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82號假扣押事件選任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